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益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1,933,420 股减少至 9,944,42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0%减少至 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张 益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益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2日		
权益变 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万 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98. 90	1.00%

注: 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张益华	11, 933, 420	6.00%	9, 944, 420	5.00%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